扫码看线上培训监管举措

线上培训直播影像需留存6个月以上

我省出台方案规范校外线上培训：不得聘用在职教师，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三个月的费用

线上培训不再是没有监管的“灰色地带”。三湘都市报记者9月26日获悉，省教育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湖南广播电视局、省“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近日联合出台《湖南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将把规范校外线上培训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

■记者 黄京
实习生 殷渊

■制图/叶海琳

10月31日前提交备案材料

《方案》提出，将由省教育厅对住所地在我省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实行备案审查，重点对培训机构信息、学科类培训内容和学科类培训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2019年10月31日前提交备案材料，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备案材料，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和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公示公布。

直播培训不得晚于21:00结束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面向小学1-2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

在培训内容上，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6个月。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必须将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办法在平台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不得超出公示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举措

将建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方案》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以校外线下培训机构为依托，通过走访调研、学生和家长问卷调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全面开展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摸底排查。

省教育厅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分门别类登记造册，责成问题机构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我省还将依托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互联网+监管”机制，加强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日常检查抽查，加强部门配合，共享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对存在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整治，切实规范校外线上培训行为。。另外，将建立黑白名单。将符合相关规定且无不良行为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黑名单，并依法严肃处理。